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簽訂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旭陽控股訂立以下兩份協議：
(i)《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旭陽控股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ii)《銷售精細化工產品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旭陽控股集團銷售精細化工產品，該協議將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生效。這是因為本集團一直致力集中購銷以達到更高的運營效率、增強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優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旭陽控股為一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為楊雪崗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物業管理服務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物業管理服務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各自的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物業管理服務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旭陽控股訂立以下兩份協議：(i)《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旭陽控股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ii)《銷售精細化工產品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旭陽控股集團銷售精細化工產品，該協議將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生效。這是因為本集團一直致力集中購銷以達到更高的運營效率、增強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優勢。

二、2024年度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

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旭陽控股。

服務範圍

根據2024年度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定，旭陽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務求因應本集團生產園區的數量快速增加之需求，為本集團生產園區提供優質及定制的物業管理服務保障，分別包括大型生產園區的安全及保安、室內外保潔、綠化養護和種植，以及防暑降溫品、節日福利品等物資保障。

定價政策

本集團為各個生產園區的物業管理服務進行公開招標。本集團將根據建議價格、可實現的品質規格、投標人的業務模式和背景、建議的付款條款及估計服務日期以及投標人就物業管理提供的最佳總體條款而挑選有興趣的投標人。因此，旭陽控股集團將就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收取的費用將與旭陽控股集團於投標中提出的價格一致，而本集團將會比較該等投標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交者。

由於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一事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故本公司認為該等機制及程序能夠確保物業管理服務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期

2024年度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期間，旭陽控股集團就物業管理服務向本公司收取的實際費用(不含稅)分別為零、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全面豁免。

年度上限及基礎

根據2024年度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董事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旭陽控股集團收取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不含稅)。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現有生產園區的情況及在建中的生產園區之預期需求。

三、2024年度銷售精細化工產品框架協議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旭陽控股。

銷售產品範圍

根據2024年度銷售精細化工產品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向旭陽控股集團銷售精細化工產品，包括2-氨基-2-甲基-1-丙醇(簡稱「AMP」、丙酮肟、二苯甲烷產品等。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旭陽控股集團銷售的精細化工產品的價格由雙方協議釐定，並參考第三方行業的市場單價，從而及時調整本集團的產品售價，且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顧客在可比情況下提供的條款。

本集團將在向旭陽控股集團供貨的價格將與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貨的價格相約，相關產品銷售需報本集團銷售部門審核，再提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最終審批。因供貨將參考最新市場價格及本公司對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定價，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銷售精細化工產品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期

2024年度銷售精細化工產品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期間，本公司向旭陽控股集團銷售精細化工產品而收取的金額(不含稅)分別為零、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全面豁免。

年度上限及基礎

根據2024年度銷售精細化工產品框架協議，董事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不含稅)。於釐定本公司向旭陽控股集團銷售精細化工產品收取的金額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據現有AMP、丙酮肼、二苯甲烷產品等市場狀況，本集團生產園區的產能，以及旭陽控股集團對AMP、丙酮肼、二苯甲烷產品等的需求。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物業管理服務

雖然本集團可安排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物業管理服務，惟本集團認為旭陽控股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對本集團有利，皆因：(i)本集團生產園區的數量快速增加之物業管理需求，而旭陽控股集團能夠提供專業、優質及定制的物業管理服務，因為旭陽控股集團具備有關本集團生產園區的廣泛知識，使物業管理效率更高；及(ii)旭陽控股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可能更勝我們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旭陽控股集團於其日常業務中對精細化工產品有穩定及可預期的需求。精細化工產品銷售能讓本集團擴展並鞏固其客戶群及營銷網絡，增強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並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優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旭陽控股為一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為楊雪崗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物業管理服務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物業管理服務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各自的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物業管理服務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管理服務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物業管理服務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的。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屬旭陽控股股東的楊雪崗先生已就有關批准物業管理服務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一般資料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客戶位於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原先於中國河北省運營四個生產園區，其後擴展運營至中國其他不同省份，包括內蒙古自治區、山東省及江西省等，並逐步拓展海外業務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蘇拉威西省。

旭陽控股

旭陽控股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其他投資，其附屬公司則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及投資、投資控股、提供項目設計、施工管理及總承包服務以及研發、製造污水處理用淨水化學品及信息化服務工程。旭陽控股由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度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旭陽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2024年度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2024年度銷售精細化工產品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旭陽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2024年度銷售精細化工產品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07)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物業管理服務」	指	涉及旭陽控股集團根據《2024年度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交易
「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指	涉及本公司根據《2024年度銷售精細化工產品框架協議》向旭陽控股集團銷售精細化工產品的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旭陽控股」	指	旭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旭陽焦化控股有限公司及天鷲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旭陽控股集團」 指 旭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張英偉先生、韓勤亮先生、王風山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涇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